國立員林農工「緣濃慈善會」組織章程

89.2.會員大會訂定
94.1.10理監事會議修正
100.9.14理監事會議修正
103.6.30會員大會修正
107.1.19會員大會修正
109.7.14會員大會修正
113.1.3理監事會議修正

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員林農工緣濃慈善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址設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三一三號。

第三條：本會宗旨為：

一、培養善心，淨化社會。

二、關愛大眾，服務人群。

其目的為：

一、發揮愛心，關懷大眾，濟助疾苦學生及社區民眾。

二、結合社會財力，運用學校人力，舉辦文化、慈善服務工作，導正社會風氣，擴大教化功能。

三、強化教育特色，一切慈善活動以學生會員為主，成人會員為輔，以培養青年善心、善行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務活動項目如左：

一、急難救助慰問活動。

二、獎助清寒學生。

第五條：本會得因會務需要，設立辦事處。

第一章　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區分為1.基本會員 2.永久會員 3.榮譽會員 4.贊助會員

1、基本會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，為本會「基本會員」。

2、永久會員：凡入會滿二十年，或一次贊助參萬元或贊助經費一年累計達伍萬元以上者，得為本會「永久會員」。

3、榮譽會員：凡對本會之活動有相當之貢獻，或對本會之經費於會計年度內提供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之贊助者，得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
4、贊助會員：凡認同本會章程，對本會經費，基金有贊助者（包括社團、行號）為「贊助會員」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規定如左：

一、基本會員得自由樂捐善款。

二、凡會員均有提供「急難救助」個案，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凡會員均有瞭解本會財務狀況，會務活動情形之權利。

四、凡基本會員均有出席「會員大會」，行使「選舉權」「罷免權」「表決權」「被選舉權」之權利。

第八條：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會，如入會後發生者，喪失會員資格：

一、未經本會許可擅自對外募捐者。

二、因案判刑確定者。

三、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四、吸用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。

五、其他足以妨害會務運作及聲譽者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自願退會或取消會籍者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條：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代理出席。

第三章　會員大會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「會員大會」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於每學期期初或是期末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，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，得請理事長召開『臨時大會』。

第十二條：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均有一票之表決權。會員大會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會員半數以上通過議決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審查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案。

三、議決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報告。

四、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
第十四條：有關政治、宗教、種族問題，均不得列入會議案討論。

第四章　理事會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理事會，理事共十一名，由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理事，另由會員大會選舉八名票選理事，其中導師至少一名。

第十六條：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會，應在二週內召開會議，互選常務理事三名，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名擔任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：常務理事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「臨時會議」。理事、監事連續缺席會議二次者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之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之職責如左：

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
二、審查入會會員資格。

三、審核各項經費之收支。

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經費收支決算、預算。

五、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提出章程修正案。

六、任免考核聘用人員。

七、其他有關會務事宜。

八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
第十九條：常務理事會之職責如左：

一、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。

二、議決本會重要會務發展計畫。

三、追蹤考核本會會務執行情形。

四、審核超過萬元以上的救濟金。

五、處理緊急會務。

第廿條：本會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廿一條：理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：

一、入會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者。

第五章　會務行政

第廿三條：理事長為本會會務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亦為本會「會員大會」「理事會」「常務理事會」「理監事聯席會」等會議之當然主席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設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日校學務主任、**進修部**主任兼任，並設置訪問社工，由理監事委員兼任，財務部份依照學校會計程序辦理，不另設財務委員。

第六章　　監事會

第廿五條：本會設監事會，監事三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
當選之監事，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，互選常務監事，常務監事連選得連任，監事主席由常務監事互推一名擔任。

第廿六條：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理事會與監事會組成之聯席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研討並改進有關會務工作。

第廿七條：監事會之職責如左：

一、本會會務之監督。

二、本會財務收支之監督及審核。

三、提出本會改善意見。

四、提出職務執行報告。

五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第七章　經費運用與會務執行

第廿八條：本會樂意接受各界愛心人士贊助經費。

第廿九條：本會各項經費運用暨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本會得為特定目的舉辦義賣活動，義賣所得應專款專用。

二、本會所收之各種款項視同公款，收款後應即存入學校開設之 401 專戶，由學校統一保管之。

三、會費、贊助費及其他有關款項之入帳支出，均需依照申請程序由監事會主席查核後循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四、庶務及人事經費得編預算開銷但不得超過年度總預算 10%。

五、本會得申請經費用於生財事業上（限本校種植植栽販售為主），所得所有利潤均需存入本會之專戶中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接案後，由社工與申請人至個案家庭做實地訪查並填具申請表，依實際情節給予輔導，核發助學金。

第三十一條：社工與申請人家訪以公差假方式處理，但不支領交通補助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會以協助本校日校、**進修部**學生順利就學為主，依實際情節核發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。

第三十三條：慈善會助學金補助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書籍費、實習費、電腦費、學生證以及其他相關助學費用，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；急難救助金的補助以參萬元為上限。超過此金額者，報請常務理事會核定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接受個案申請後，會同導師及相關人員持續作慰問工作直至狀況改善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收支帳目定期於學期初及學期末校務會議中公告徵信。

第三十七條：凡恪守本會章程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員或社會人士對本會有功績者，得由本會致贈[證書]、[榮譽狀]、[獎勵狀]或[感謝狀]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會理、監事及會務行政人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三十九條：本會如解散或合併，應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解散時其清算人得由會員大會選任或理事充任之。其清算後之財產應捐贈慈善團體或政府所有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。

第八章附則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員林農工「緣濃慈善會」個案申請流程

緣濃慈善會個案申請流程

領取申請表

（學校網站上可下載或至**輔導處**領取）

⇩

申請人

了解個案概況並填寫申請表

（導師或相關老師）

⇩

社工（社工由理監事委員擔任）

協同申請人進行家訪

⇩

執行秘書(日校、進修部學務主任)核定

⇩

理事長核定

⇩

監事主席核定

⇩

進入學校會計流程申請及發放補助金額